

合同编号：HTLP-K2024-C18040102-001

项目名称：荔浦区2024-2025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P-K2024-C18040102-001

甲方：（服务对象）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框架协议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优惠率签约，优惠率（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交付

-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入围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入围通知书。

日期: